

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履职指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就公司关于第二届董事会2018年第五次临时会议审议的《关于注销不符合激励条件的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公司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数量及行权价格调整的议案》相关资料进行了认真核查，基于独立判断立场，本着对公司、全体股东及投资者认真负责的态度，对公司上述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本次股票期权部分激励对象已经不具备激励条件，且公司已实施完成2017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预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第一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调整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相关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根据公司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授予对象、授予数量及授予价格的调整由公司董事会通过即可，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因此，同意公司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激励对象、授予数量和行权价格进行调整。

（以下无正文，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拉芳家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蔡少河

蔡飏

储小平

2018年7月11日